

保驾青山 护航绿水

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广西各级政法机关努力形成“环保合力”,建章立制,为生态环境搭建“制度屏障”

□ 夏军 林凡诗

春和景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龟石水库旁,一片约20亩的树林吐出嫩绿的新芽,一派生机盎然。这片林地名字独特,叫重生林;种植者也特殊,是乱砍滥伐案件中情节较轻、有悔过情节的违法人员。

这是富川县人民法院在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探索。近年来,广西各级政法机关积极引导群众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大对破坏生态行为的惩处,并强化公共利益的维护,在八桂大地构建起一道生态保护的法治屏障。

重生林里的“重生”

贺州位于湘、粤、桂三地交界,山清水秀,生态优美,是“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市”。贺州生态环境底子好,但破坏生态的现象时有发生,造成不良影响。“不少案件是因为缺乏环保意识造成。”富川县人民法院

院长周厚书说,为提升群众环保意识,法院在涉破坏森林资源类案件审理中,积极引导被告人采取补救措施,准破坏、准修复,既起到惩罚作用,又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2016年,长期从事木材生意的老毛组织他人砍伐林木时,超范围采伐蓄积量96立方米,被群众举报。检察机关以滥伐林木罪将他起诉至富川县人民法院。在法院工作人员教育下,老毛认识到自己的错误。

富川县人民法院在龟石国家湿地公园辟出“复植补种教育基地”,乱砍滥伐案件中情节较轻、有悔过情节的违法人员,可在这片重生林里补种林木。老毛在此补种了大片乌桕树。

贺州市各级法院加大对故意破坏生态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八步区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采用“综合且集中”审判模式,抽调有环保专业知识的法官,专案专审,为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从审理到

结案只用1个月左右时间。

八步区人民法院环境巡回法庭负责人黎志勇说,去年禁渔期,几名男子在贺江非法电鱼,被当场抓获。“以往这类案件只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如今必须赔偿渔业资源修复金,并在相应河段放流。”这在当地引发较大影响。不少群众告诉新华社记者,由此引发的震动很大,大家保护环境意识大幅提高。

公共利益的强力“护法”

以前法律授权可作为原告起诉的公益诉讼代表人不多,公共利益难以得到有效维护。

“有的案件没有对个人利益带来直接损害,人们往往听之任之;还有的案件造成公共环境被污染,但只追究刑事责任,环境修复成本最终由全社会买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庞昭说,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

讼法后,最高法和最高检出台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地位。在广西司法体制改革中,各级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诉讼改革要求,成立了公益诉讼机构或公益诉讼办案组织,公益诉讼案件大幅增长,督促在生态环境保护中不依法履职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一批不法分子承担了环境修复责任。

广东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雇请没有相关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理垃圾,垃圾被层层转包后倾倒在广西藤县城附近的江中,造成重大污染。去年2月,梧州市人民检察院将这些非法倾倒垃圾者作为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被告方缴纳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费用200多万元。

2016年~2017年,一批不法分子将大量废机油渣从广东偷运到广西来宾市农村堆放、倾倒、填埋,导致当地环境受污

染。追究刑事责任后,检察机关还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判决,23名被告赔偿生态修复等各项费用4000多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去年,广西通过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督促恢复和收回被损毁占用国有林地、生态公益林地及耕地2000多亩,清理大量被污染、被非法占用的河道、水域和土壤,回收一批生产类固体废物。

司法改革里的“环保合力”

在司法体制改革中,广西各级政法机关努力形成“环保合力”,建章立制,为生态环境搭建“制度屏障”。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广西以最严格举措进行保护。在漓江风景名胜区,广西出台了首部地方综合性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针对流域内违法违规开山采石现象,当地全力整治,20多家采石场被依法取缔,37人被处理。

跨省废弃物倾倒是近年来广西生态环境的重要威胁,广西从法律层面加大打击和震慑力度。去年,广西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法院系统集中宣判了6起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形成震慑。包括政法机关在内的粤桂两地各部门不断强化联防联控,加大对跨省倾倒现象的打击力度。

为了给青山绿水搭建起“司法屏障”,广西先后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规定,主动加大环境权益保护力度,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生态效果。



上海举行都市森林百花展

上海市第十八届都市森林百花展近日在上海开幕,花展共设“森林童话”“粉黛云霞”“花野仙踪”“灿魅芳春”和“水乡映秀”五个板块,营造出多样化的森林生态景观。图为游客在上海共青森林公园赏花。

新华社记者 陈飞 摄

观察家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须用足法治武器

□ 王立彬

作为今年执法检查的重中之重,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与此同时,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等重点立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法等工作也紧锣密鼓铺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用好用足法治武器。

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特点和优势,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社会主义法治保障。

伐谋伐交伐兵,最难是攻城攻坚。攻坚战是钢与铁的碰撞,要紧扣实践战需求,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加强立法修法工作。例如,针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迫切需要,今年将重点加快生物安全法立法工作;针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下长江经济带建设

新形势,抓紧长江保护法立法;急时务之所急,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修改进程。

创新是第一动力,执法检查也离不开创新。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工作,首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这是一次创新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有效结合的探索,既是对法律执行情况的评价,也是对立法质量的检测,可促进法律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强调,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抓住重点,以点带面,重点检查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情况,检查政府法定职责落实情况,检查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情况。在发展理念上,各级领导头脑里观念转变了吗?究宪施政、依法行政,地方政府做到了吗?做不到,就要问责。如此,方能充分发挥法律制度刚性约束作用,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相关资讯

北京致力提升森林系统生态功能

本报讯 今年起,北京将在全市范围开展高质量绿化试点建设,通过搭建“本杰士堆”(人造灌木丛)、设置鸟食台等提高生物多样性的技术手段,为野鸟提供更宜居的生活环境。

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后,北京每个城市公园都要建设一处“本杰士堆”;面积更大的森林、郊野公园等,每1000亩建设一处。

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建设中,北京明确要求提升森林系统的生态功能,通过种

乡土树、混交林、食源植物,让野花草在林下扎根,提高生物多样性,让“树上有鸟、草下有虫”。

据了解,今年3月~5月,北京森林公安机关还将开展为期3个月的专项打击行动,重点打击在花鸟鱼虫市场、古玩市场、集贸市场等场所非法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打击利用禁猎工具以及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区域非法猎捕野生鸟类的行为,保护野生候鸟迁徙。

(魏梦佳)

宁夏两亿元资金用于环保考核奖补

本报讯 来自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消息称,宁夏今年共安排下达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资金两亿元,涉气指标和涉水指标考核奖补资金分别为1亿元。

按照要求,纳入考核的指标共有8项,其中环境质量指标4项,包括城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和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国控(区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4项,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指标。

据了解,自去年起,宁夏

按照《自治区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奖补和处罚资金管理办法》,将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考核奖补,对完成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目标的予以奖励,完不成任务的予以处罚。

2018年,宁夏共对未完成考核任务的市、县(区)下达了处罚资金794万元,从上下级财政结算资金中扣减,并将处罚资金用于对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县(区)进行生态补偿。(赵倩 马丽娟)

延伸阅读

好山好水“卖”出好价钱

——来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江西的“两山”转化实践

□ 刘健 郭强 范帆

生态产品总价值是GDP的2.73倍,农民以绿水青山入股分红,一座山估值20亿元……在国家三大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的江西,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当地良好的生态优势正加快转化为经济优势,好山好水开始“卖”出好价钱。

“定价”:好山好水有了“价值标签”

不久前,作为江西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市的抚州市公布了两个数字:全市生态产品总价值3483.59亿元,是GDP的2.73倍。

“这是我们第一次给绿水青山‘定价’,人们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有了更直观的认识!”抚州市发改委党组成员李建光说。

作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and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省,江西一方面在全省编

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将土地、林木、水资源等生态资源“入账”;另一方面又对生态资源开展价值评估,为绿水青山“定价”。

在抚州,当地委托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率先制定了一套科学而严密的“定价”方法,具体包含食物、水源涵养、休闲旅游等13个核算科目。李建光打了个简单比方:“如果治理一条河要1亿元,那么保护好以后这条河至少就值1亿元。”

给绿水青山“定价”,不仅让人们看到了绿水青山的“市价”,更具意义的是,让人们意识到破坏绿水青山的“代价”。

江西省发改委主任张和平表示,下一步,江西将在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完善生态补偿和污水、垃圾处理收费与成效挂钩等机制,以市场化理念实现生态价值。

“折价”:以绿水青山入股分红

几个月前,江西乐安县金竹畲族乡村民拿到了第一笔27万多元的分红。

地处大山深处的金竹畲族乡山林葱郁、空气清新。过去,村民守着大山却只能卖卖木材、挖挖山货,换取微薄收入。

2017年,一家企业看中这里的良好生态,和当地政府合作开发旅游项目。“我们把好山好水折价入股景区,景区每年拿出门票收入的30%给大家分红。”金竹畲族乡党委书记王秀英说。

绿水青山有了“定价”,自然可以“折价”变现。

和金竹畲族乡一样,江西很多地方正将好山、好水、好空气等作为生产要素,或折价入股,或买卖变现,让绿水青山真正转化为金山银山。

在乐安县绿园生态林场,1吨好空气通过碳汇交易卖出了11.5吨自来水的价钱。

在芦溪县山口岩水库,当地开展水权交易试点,以255万元的价格分25年每年向周边地区卖出6205万立方米的水。

在大余县丫山景区,当地积极探索自然资源折价入股等形式,全年筹集股金3000余万元,实现分红450多万元……

抚州市委书记肖毅说:“人们都说绿水青山是财富,但过去‘无价无市’;如今,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入推进,绿水青山不仅有了‘定价’,还有了‘折价’变现的广阔市场。”

“溢价”:好生态变好产品增值

走进江西吉抚态何源田园综合体,温室大棚内没有馥郁的味道,闻到的是植物的清香;清澈的池塘里,鱼儿和水草清晰可见。

“我们实行立体生态种养,通过生物技术让水质达到国家二类标准,养殖鸭嘴鱼、金鲢等珍稀鱼种,小龙虾也比外面高出10元/斤,每亩土地的综合收